

利用 BT、Emule 等 P2P（點對點）傳輸軟體下載及 上傳他人著作法律效果之說明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94 年 4 月

按 BT、Emule 為新一代的 P2P（點對點）共享傳輸軟體，依其設計的功能，每個使用者在利用此軟體下載他人著作的同時又可支持別人下載，因此，「下載的人越多，速度越快」（例如使用 BT 軟體傳輸電影最快僅需 5 分鐘，即可完整下載一部電影），此一特性，使 BT 軟體推出以來成為網路上資料交換相當受歡迎的工具。

我國著作權法為配合數位科技發展及國際公約的要求，對於著作財產權人除既有之「重製權」等權利外，已明文增加賦予「公開傳輸權」。如果民眾利用 BT 軟體，任意自網路下載圖片或影片等著作，因該等軟體之特性在於下載的同時可以支援別人下載，故任何下載（即重製行為）動作可能同時構成傳輸（即公開傳輸行為），雖然此種傳輸動作並非民眾所能控制，且每個人事實上只傳輸著作之一部分，惟此種以多數人共同完成之公開傳輸行為，仍屬一個共同公開傳輸他人著作權之行為，如權利人依法告訴，該多數人均有共同負擔法律責任之可能性。易言之，民眾自己利用 BT 軟體，自網路下載而同時構成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，雖不是以架設網站供人大量下載之侵害方式，惟此等網路上之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，成立合理使用之空間相當有限，仍會造成侵害著作權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。至於網路上流傳「BT 下載者不構成違法…」之訊息，與上述說明不符，應予釐清指正。

按於網際網路無遠弗屆，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，影響深遠，除著作權法已明文規定合理使用外，成立合理使用空間相對有限，構成侵害著作權的可能性極高。故智慧局呼籲民眾應避免於網路上任意下載或交換他人著作，以免誤觸法網。